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查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经审查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

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该项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春龙、段逸超、赵健康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